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新疆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1. 工程名称：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办公用房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昌吉市南公园西路 15 号

3.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等建设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办公楼部分：外墙改造；新增女儿墙；增设散水；室内甲方指定房间及提供工程清单部分的装修改造；其中总建筑面积：3225.25 m²，建筑总高度：23.4m，建筑层数：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结构形式：砖混/框架；2、室外管网部分：（1）室外采暖管道改造：热轧无缝钢管预制保温管 DN100:120m;DN70:96m;DN50:10m;（2）室外给水管道改造：PE 管 DN90:80m;衬塑钢管 DN80:50m;DN50:5m。

4. 承包方式：总承包

5.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报价单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一部分，各项文件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工程期限及负责人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 60 日（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项目经理：刘晓琴，

联系电话：13899649066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的，不应拒绝。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与甲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价款

本合同价款 2038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1. 该项目为单价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此单价包含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但如遇设计发生变更或在施工中增加或减少了工程项目，合同价款应做相应调整，但最终应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外工程必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确定，未经事先书面确认的，甲乙双方一律不予认可。

3. 承包人报结算送审时，应提交竣工图纸或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并加盖公章。

五、工程质量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及质量自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展情况、施工质量状况、材料使用情况等，以便甲方及时了解工程动态并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之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按规范的要求立即开展返修工作，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直到工程质量合格为止，且返修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即 611580 元（大写：陆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611580 元（大写：陆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乙方在每次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为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若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 新疆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西路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 8060 2001 2010 1073 54511

七、安全责任

1、项目开工前要在相关部门进行报备。乙方取得相应的开工许可或备案证明，将相关文件副本提交给甲方留存。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严格按照科学合理的施工程序和严谨的施工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全面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施工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落实防疫措施。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在施工前向甲方报备，安全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检查制度等内容；应急预案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如火灾、坍塌、触电等，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救援人员职责和应急资源保障等。乙方应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演练，提高施工人员的应急响应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确保施工环境符合防疫标准。

3、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同时，乙方要对施工设备和工具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性能良好、安全可靠，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和工具进行施工。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且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天候的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施工场地的安全隐患。对于涉及高处作业、特种作业等危险施工环节，乙方必须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并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5、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如实提供事故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于因乙方未及时报告事故、未采取有效救援措施或隐瞒事故真相等行为导致事故损失扩大或影响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加重的赔偿责任。

6、甲方基于某种法律关系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施工的全部工程，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贰 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工程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违约情形：合同一方违反合同任意一条约定的，均为违约。

2.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目不允许分包，如果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妥善处理与分包方及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事宜，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工期延误，按延误日数对应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

按照合同工期，①延误一至七日以内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承担违约金；②延误七至十四日以内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③延误十五至三十日以内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金；④延误三十至五十日以内的，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⑤延误超过五十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⑥乙方还需全额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项目延迟交付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预期收益损失等。⑦在工期延误期间，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延误原因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方案，若乙方未按时

提交或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在原违约金基础上额外加收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修到工程合格为止，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或防疫事故，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事故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事故报告，包括事故原因、经过、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初步的整改措施等。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承担因事故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需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外，需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金额、保全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诉讼或非诉讼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款项中对其违约造成的违约金和损失金额予以直接扣除，如不足以扣除或不存在应付款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乙方需为其施工人员正常发放工资或劳务费，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乙方施工人员讨薪等纠纷导致工程停工、受到政府部门责令整改、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等，乙方都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存在此类风险或已经发生相关纠纷时，暂停支付部分或全部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妥善解决纠纷并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为止。

十、送达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微信），并送达至本协议尾部约定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任何文件、通知、通讯往来，如以一般邮寄方式送达，在寄出后 10 日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寄出的，则在寄出后 5 日内视为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视为有效证明；如以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有效证明；

如以电子邮件、微信为送达方式，协议尾部所载电子邮箱、微信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已送达。

3、任何一方应在变更联系地址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所列方式发出通知。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
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盖章）：新疆忠浩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御景

生态家园北门门面 2 层 5 号房
(115 区 1 丘 23 栋)

电话:

电话:

邮编: 831100

邮编:

微信:

微信: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负责人: